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市现行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9〕7号）,距今已实施5年，与当前实际情况已经不相符，执行过程中也出现新问题。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政办发〔2024〕10 号），已列入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财政局结合市级行事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着手修订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台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3号)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1. 起草过程

我局结合行政事业单位招投标实际情况，联合市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温岭营业管理部、温岭金融监管支局对省厅行事单位招投标相关文件展开研讨，并结合省厅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初步拟定了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有30条规则，2个附件。包含资金范围、存款期限、存放方式、存放银行范围、评分标准、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等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新增引用文件。新增《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原《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废止删除。

二、补充第三条：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增加保值增值资金适当延长存放期限的必要条件和最长期限，确需延长的须报市财政局备案，但不得超过5年。

三、修订第五条：取消定期存款到期后可以续存的规定，以免出现续存利率下行的风险和廉政风险。

四、修订第七条：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增设主管部门审核环节；同时为减少廉政风险，增设行事单位资金尽量纳入市财政统一招标的要求，确需自行招标的须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新增第八条：明确单次招标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家参与银行投标总额不得超过当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总额的35%。

主要是为了适用行事单位自行招标资金总量较小的情况。对当期资金量小于5000万元的不限制分包数量；对当期资金量较大超过5000万元的，要求分包数大于等于3个。

六、修订第十条：删除原文第（一）小点。

由于该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删除该项条件。

七、修订第十三条：为保障财政性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调整评分指标大类为定期存款年收益率、贡献度、经营状况、加分项几大类；为防止利益输送，对单位自行招标时在财政的评分标准上增设个性化指标的，增加须报财政备案且权重不超过30%的要求。

八、修订第十八条：为实现财政性资金保值增值，增加明确要求行事单位对间歇资金采取七天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形式存放。

九、修订第二十条：针对中标银行出现重大违约情况时对取消竞标资格的时限作出明确，可有权拒绝其在以后1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使其期限与财政专户资金的规定保持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

附件：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

法（征求意见稿）